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馬靜敏  
電話：03-8462783  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045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服務獎章頒授辦法、111年度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、111年度優秀女童軍服務員推薦實施要點、111年度優秀女童軍服務推薦實施要點、111年度優秀女童軍獎章頒授辦法 (376550000A\_1110045240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10045240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10045240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10045240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10045240\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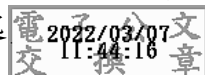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「111年度優秀女童軍獎章頒獎授辦法」、「111年度服務獎章頒授辦法」、「111年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」、「花蓮縣111年度各級優秀女童軍推薦實施要點」、「花蓮縣111年度優秀女童軍服務員推薦實施要點」各一份，歡迎貴校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女童軍會111年3月3日花女童華字第1110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優秀女童軍及服務員推薦表文件及電子檔請於3月30日前寄送花蓮縣女童軍會初審核章(Email：uweime@yahoo.com.tw)，4月20日前由花蓮縣女童軍會統一彙寄女童軍總會審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3/07



1110000842